

财信证券财富 6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于202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财信证券财富6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	2021年3月24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83,548,315.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为5.2%/年
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投资账户信息：

沪市 A 股账户：D890270965

深市 A 股账户：0899269679

中债债券账户账号：00000048919

上清债券账户账号：B2358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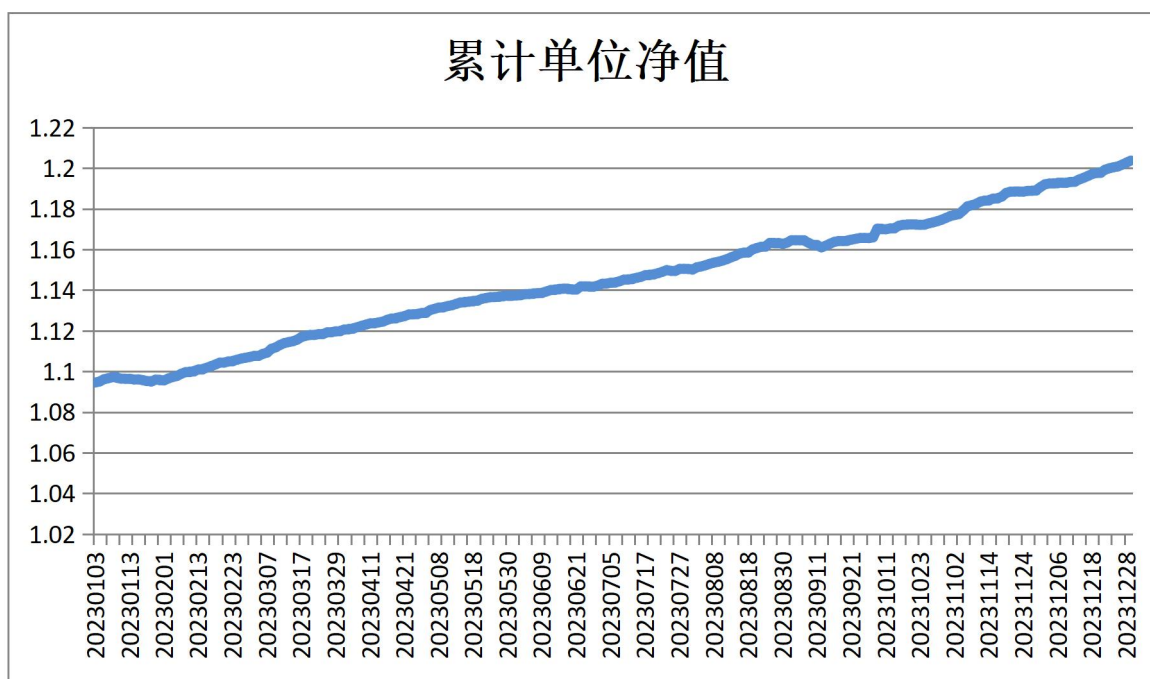
期货账户：12009919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11,557.26
本期利润	9,206,262.38
每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	0.0624
期末资产净值	89,899,623.47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760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2039
产品运作杠杆水平（期末资产总值/资产净值）	136.19%

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司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履行管理人职责，包括：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投资业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760 元，累计单位净值 1.2039 元，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0.08%。

三、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2 年 11 月，在“房地产金融 16 条+疫情防控优化措施”的双重冲击下，债市出现下跌，叠加赎回负反馈，信用债市场出现踩踏性行情。2023 年春节后，在经济基本面不及预期、央行降准释放长期流动性、理财资金净回流、银行调降存款利率等因素推动下，债市走出稳步上涨行情。6 月央行先后调降 OMO、MLF、LPR 利率，加速长端收益率下行。7 月政治局会议不再提“房住不炒”。8 月央行再次调降 MLF、LPR 利率，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至年内低点。8 月下旬开始，伴随着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专项债供给快速上量，加之汇率贬值压力加大，多重因素掣肘资金面，债市承压回调。信用债方面，在“一揽子化债”政策推动下，部分区域的短久期弱资质城投债利差快速压缩，一级发行认购情绪高涨。供给需求失衡推动城投债收益率全面下行，“资产荒”行情持续演绎。进入 12 月份，随着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供给高峰告一段落，及央行连续两个月开展天量 MLF，资金压力显著缓解，债市情绪好转。12 月下旬，地方媒体报道国有大行拟调降存款利率，降息预期升温，年底长端利率债再次走强。

回顾全年，房地产投资、施工面积、销售面积数据无明显改善，待售面积同比增长，70 大中城市商品住宅价格同比持续下滑，经济基本面偏弱对债市形成良好支撑，在货币政策宽松的配合下，债市整体走强，财政政策发力对债市形成阶段性压力，但不改全年走牛的趋势。

2024 年开年以来，经济基本面复苏不及预期，政府债供给节奏

偏慢，信贷需求较弱，农商行及保险等机构配置盘加速进场，推动长端、超长端收益率继续下行，突破二十年来最低点位。随着交易盘止盈情绪升温，市场对边际利空的反映更加敏锐，长端利率波动加大。年内需特别关注信贷数据等基本面指标、政府债供给节奏变化，以及房地产及权益市场表现对债市的边际影响。目前城投债信用利差继续压缩的空间较小，操作上不过度追高，积极寻找存在相对估值差异和个券预期差的资产，捕捉事件驱动带来的交易机会。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一）	422,427.59	826,583.0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二）	94,633.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六、（三）	776.51	955.56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四）	121,920,175.06	135,544,54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五）	32,274,302.63	55,620,514.24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六、（四）	121,920,175.06	135,544,548.01	应付赎回款			

权证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六）	133,391.28	14,579.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六、（七）	4,446.37	486.00
基金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六、（八）	103,451.19	19,572.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六、（九）	22,797.74	23,572.63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32,538,389.21	55,678,725.54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十）	83,548,315.00	83,548,315.00
				未分配利润	六、（十一）	6,351,308.47	-2,854,95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99,623.47	80,693,361.09
资产合计：		122,438,012.68	136,372,086.63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22,438,012.68	136,372,086.63

注：银行存款含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收入		10,910,697.54	4,827,447.21
1、利息收入	六、（十二）	13,023.67	20,858.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十二）	10,359.23	8,199.69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六、（十二）	2,664.44	12,658.9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十三）	6,894,118.55	6,890,710.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六、（十三）	800,730.00	1,152,175.00
利息收入-债券	六、（十三）	6,147,081.41	5,780,120.30
股票红利收入			
交易费用	六、（十三）	-29,284.37	-8,631.90
增值税抵减	六、（十三）	-24,408.49	-32,952.52
基金红利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六、（十四）	4,003,555.32	-2,084,122.3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1,704,435.16	3,469,228.15
1、管理人报酬	六、（十五）	509,479.00	2,390,617.67
2、托管费	六、（十六）	16,982.69	16,188.91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六、（十七）	1,095,995.20	972,293.50
其中：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六、（十七）	1,095,995.20	972,293.50
6、其他费用	六、（十八）	48,060.00	67,260.00
7、税金及附加	六、（十九）	33,918.27	22,868.07
三、利润总额		9,206,262.38	1,358,219.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206,262.38	1,358,219.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06,262.38	1,358,219.06

注：利息收入含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48,315.00	-2,854,953.91	80,693,361.09	75,760,414.00	3,511,387.08	79,271,801.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9,206,262.38	9,206,262.38		1,358,219.06	1,358,219.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7,787,901.00		7,787,901.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318,000.00		27,318,000.00
2、基金赎回款				-19,530,099.00		-19,530,099.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7,724,560.05	-7,724,560.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48,315.00	6,351,308.47	89,899,623.47	83,548,315.00	-2,854,953.91	80,693,361.09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0.00	0.00
债券	121,920,175.06	99.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中：货币市场基金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517,061.11	0.42
其他资产	776.51	0.00
资产合计	122,438,012.68	100.00

备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股票
无

基金
无

债券

序号	交易市场	市场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1	上交所	270028	23 枣阳 01	100,000.00	10,681,780.82	11.88
2	银行间	032280847	22 邵阳城投 PPN001	100,000.00	10,452,500.00	11.63
3	上交所	251376	23 永开 01	100,000.00	10,330,357.53	11.49
4	银行间	032380969	23 衡高控股 PPN002	100,000.00	10,293,754.10	11.45
5	银行间	102382911	23 巴洲文旅 MTN001	100,000.00	10,135,754.10	11.27

资产支持证券

无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风险提示

本资管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又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本资管产品所投资债券发行人为企业的，存在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产生管理风险。产品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投资期货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情况。

第七节 向关联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一) 资产管理计划固定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509,479.00

注：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 \times 0.6\% \div 365;$$

T为每日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20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16,982.69

注：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为每日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20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

(三) 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0.00

注：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 1 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计提 R 超过 r_i 的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leq r_i$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四) 券商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券商佣金	28,229.37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开立的资管专用交易单元进行沪深交易所场内交易。

第八节 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时间	单位分红	总分红金额
/	0.0000	0.00

备注：单位分红金额截位四位小数。

第九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83,548,315.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间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83,548,315.00

第十节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

的重大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一节 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情况

本资管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zg.stock.hnchasing.com

信息披露电话：0731-8440348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7:00)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财信证券财富 6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托管人履职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财信证券财富 6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托管财信证券财富 6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一）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财产估值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计划财产估值的计算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三）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资产托管运营分中心

2024 年 4 月 8 日

